

## 关于交还商铺的通知

海南上浦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你公司逾期支付租金,已经违约,本公司2022年5月10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解除商铺租赁合同的通知》,通知解除你我双方2017年1月份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并限你公司在2022年5月20日之前将承租的上述海岸金沙A、B栋商住楼第2层商务馆A房、B房及地下仓储B及其对应的一楼门面房腾空并交还给本公司。但你公司至今仍未交还上述商铺,鉴于你我双方2017年1月份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已经解除,为此,现再次通知你公司:

1.限你公司在2022年10月20日前将承租的上述海岸金沙A、B栋商住楼第2层商务馆A房、B房及地下仓储B及其对应的一楼门面房腾空并交还给本公司。逾期,将视为你公司放弃该商铺内物品的所有权,作弃权处理。本公司将自行收回上述商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你公司承担。

2.你公司还应赔偿逾期交房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即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的损失金额为115700元。特此通知。

海南金广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垦·安悦兰亭项目装配式建筑奖励 建筑面积规划公示启事

海垦·安悦兰亭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南侧,项目2022年9月批建。该项目装配式建筑方案经海口市住建局批准,现按规定给予不超过装配式建筑面积3%的面积奖励,装配式奖励面积1852.84m<sup>2</sup>。根据装配式建筑面积奖励要求,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2年9月28日至10月14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haikou.gov.cn](mailto:zzgjc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联系人:黄金茹,咨询电话:68724369。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8日

## 《琼海市阳江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B0102、B0103地块局部用地规划条件修改论证公示

《琼海市阳江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0102、B0103地块局部用地规划条件修改论证方案已编制完成。用地位于镇区北侧,X356县道东南侧,瑞隆美食城斜对面,属于《琼海市阳江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控规已批)。本论证地块属于控规地块编码B0102全部地块和B0103地块局部用地,面积为3296平方米(约合4.95亩)。现拟地块边界动态修正及规划指标修改。为广泛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9月28日—11月15日)。

2.公示地点:琼海市阳江镇人民政府网(<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gkzl/zx/yjz/gkm1>)、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1113109871@qq.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阳江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邮编:571441。(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者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630241,联系人:沈先生。

琼海市阳江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海口药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城市设计》 XY0702002、XY0702004、XY0702005局部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海南新高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对拟建安居房项目所在地块进行控规修改。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及海口市政府批示意见,我局按程序启动了药谷片区XY0702002、XY0702004、XY0702005局部地块规划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日(2022年9月28日至10月27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lksg@haikou.gov.cn](mailto:lksg@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7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7,联系人:王雅。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8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登广、王海军、冯澄江、海南万州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铭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杰、王珍与海南恒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继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现将你方基于民事生效判决书对李杰、王珍的应履行的全部债权(执行案号为(2019)琼96执25号)(即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0万元及暂计至2022年9月26日的利息7104205.48元、迟延履行金7654500元,共计44758705.48元)及相关诉讼权益全部转给恒继公司,由恒继公司直接向王登广、王海军、冯澄江、海南万州置业有限公司主张权利。请你方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向恒继公司全面履行上述义务!

通知人:海南铭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李杰、王珍  
海南恒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 关于琼海市塔洋镇曲豆坡公墓 独立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示

《琼海市塔洋镇曲豆坡公墓独立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完成,用地位于塔洋镇群良行政村范围内,距离塔洋镇区约3公里,项目用地面积为14295平方米。用地性质确定为殡葬用地(1506),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0.2,建筑密度≤10%,建筑限高≤12m,绿地率≥40%。为了广泛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日(9月28日至10月27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2242400556@qq.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邮编:5714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910351。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 琼海市大路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A02-2地块局部用地规划条件修改论证公示

琼海市大路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A02-2地块局部用地规划条件修改论证方案已编制完成,用地位于大路镇,距离嘉积主城区约19公里,属琼海市大路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控规已批准)。本论证地块属于控规地块编码A02-2地块局部用地,面积为3613平方米,(约合5.42亩)。现拟地块边界动态修正及规划指标修改。为了广泛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9月28日—11月11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大路镇人民政府网、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寄到:[clz627302280163.com](mailto:clz627302280163.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大路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62730228,联系人:廖先生。

琼海市大路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拟依法 注销保国用(1999)字第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海南保亭红毛丹(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2日保亭县政府为海南保亭红毛丹(集团)有限公司颁发了(保国用(1999)字第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为农用地,用途为种植红毛丹,终止日期为2048年11月30日。经查明,该证在颁发的过程中存在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批准征用、土地出让等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拟依法注销(保国用(1999)字第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你公司可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就本公告内容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8日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网络电视台 人民日报 漫画增刊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公示  
债权人(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吴清辉)于2018年11月27日在我处申办了《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8)琼椰城证字第5080号】。合同中双方约定债务人(吴清辉)应在2019年7月25日止向债权人(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元),现截止2022年9月21日债务人(吴清辉)未能按合同中约定偿还上述债务,现债权人(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我处申办强制执行公证。如有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证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处提出书面意见。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  
2022年9月26日

##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公示

债权人(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吴清辉)于2018年11月27日在我处申办了《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8)琼椰城证字第5080号】。合同中双方约定债务人(吴清辉)应在2019年7月25日止向债权人(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元),现截止2022年9月21日债务人(吴清辉)未能按合同中约定偿还上述债务,现债权人(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我处申办强制执行公证。如有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证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处提出书面意见。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  
2022年9月26日

##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欢迎在海南日报  
刊登广告

## 资讯广场



##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490499

南部区域 13876025930 东部区域 13876677710

三亚 18976281780 万宁 13976065704 儋州 18876859611

陵水 15338978956 保亭 13538978956 乐东 13807540298

昌江 18808921554 文昌 13876292136 五指山 13975180311

东方 13907667650 临高 13876490499 定安 13907501800

万元(600000.00元),现截止2022年9月21日债务人(吴清辉)未能按合同中约定偿还上述债务,现债权人(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我处申办强制执行公证。如有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证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处提出书面意见。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  
2022年9月26日

万元(600000.00元),现截止2022年9月21日债务人(吴清辉)未能按合同中约定偿还上述债务,现债权人(海南润泰欣茂